

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設置要點總說明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提高國家能源自主性，使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之百分之二十，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，促進我國新興綠能產業發展，特成立「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並訂定本要點，要旨如下：

- 一、 明訂本中心設置目的及任務。(第一點及第二點)
- 二、 本中心之人員組成。(第三點及第四點)
- 三、 本中心會議之召開時間及主席人選，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士參與會議。(第五點)
- 四、 本中心經費之來源。(第六點)